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鄭淑月

電話：06-2991111#8669

電子信箱：chel27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506183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618366A00\_ATTCH2.tiff)

主旨：銓敘部令，原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依「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」轉任後，如調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外行政機關時，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及公務人員俸給法規，重新審查其任用資格及俸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7月1日部銓二字第10541149271號令辦理，並檢附原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